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 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 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情况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报送,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并向深交所备案,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十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十一)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 担保。

第十五条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日常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已依法审议并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 股东。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相关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以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 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至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 条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

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议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 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 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然。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